

# 建好乡财政 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

## ——来稿综述

近两年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983年35号文件精神,随着政社分设,乡政府的建立,全国有许多地方相继进行了建立乡一级财政的试点工作。建立乡财政,对于完善农村基层政权体制,完成国家财政收入任务,管好用好国家在农村的各项资金和乡有资金,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和文教科学卫生事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全国各地人民政府和财政部门都非常重视和关心建立乡财政的工作,现将部分同志对有关建立乡财政的建议和看法摘登如下:

### 建立乡财政势在必行

河北省沧州地区行署财政局及秀云:乡级财政,是乡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财政的基层机构。只有建立乡级财政,才能把政权和财权统一起来,适应农村经济的发展,促进农村各项事业的建设。建立乡级财政,也是简政放权,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体制的一项重要改革,它有利于充分发挥乡级财政的积极性,使乡政府关心财政工作,调动基层党政领导当家理财、增收节支的积极性,保证各项财政收入的完成;有利于加速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

湖南省常德地区财政局罗正齐、赵云桂、周干臣、张觉先:从农村财政工作任务来看,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一方面,农村集体经济、专业户和个体户提供的税收迅速增长;另一方面,征收农业税,推销国库券,发放支农周转金,加强农村资金的管理等都涉及家家户户,比过去需要做更细致的工作,必然要求迅速建立乡一级财政。

### 明确乡财政任务

辽宁省金县财政局鞠毓江:要做好乡财政工作,只有明确工作任务,才能收到实效。目前,乡财政的主要任务是:1.按照国家财政税收政策的规定,积极完成国家在农村的财政税收任务;2.管好用好乡范围内的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支农资金和各项事业费;3.筹

集、分配、监督乡自有资金的使用,做好收支平衡,促进乡村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4.协助乡办企事业以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加强财务管理,搞好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5.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财政政策法令,维护财经纪律。

区别情况,对乡(镇)财政实行不同形式的管理体制

湖南省罗正齐、赵云桂、周干臣、张觉先:乡(镇)财政实行什么样的管理体制,是乡(镇)财政的一个重要问题。要根据自然经济条件、乡(镇)规模和财力状况,因地制宜,不宜搞一刀切。根据目前情况,可采用四种形式:第一、对于经济富裕和工作基础较好的乡(镇),实行“划分收支,定额补贴,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第二、对于经济状况和工作基础一般的乡(镇),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支出包干,结余留用”的财政体制;第三、对于少数条件较差的乡(镇),实行“收支两条线”的办法,收入上解,支出下拨,乡财政向县财政报帐;第四、对少数民族聚居的乡(镇)或少数民族自治乡,还可以实行特殊办法,县财政给予适当的补贴和照顾。以上无论采取何种形式,都必须注意两点:在保证完成国家财政收入的前提下,使乡(镇)财政收入有一定的来源;对乡(镇)财政体制目前最好是三年或五年一定,不宜轻易变动,以便更好地调动乡政府的积极性,并保持生产建设和财政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

浙江省财政厅农财处邱玉生:建立乡财政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是乡财政管理体制问题。他说,乡财政管理体制的实质,就是县、市财政与乡财政的财权划分问题。从浙江省建立乡财政的试点情况看,有两种管理体制效果较好。一是实行“核定收支,支出下拨,结余留用,超收分成”的管理体制。实行这种体制,乡财政当年能够得到多少分成收入,取决于完成收入的多少,收入超额完成的越多,乡分得的收入就越多,这种体制既能调动乡政府抓财政工作的积极性,又有利于保证县财政收入任务的完成,二是实行“定收定支,总额分成,收支挂钩,一年一定”的管理体制。实行这种体制,以国家在乡政府的支出占乡财政收入总额的百分比来确定分成留解比例,年终结算,乡财政收入完成得好,分成的收入就高,就能举办更多的公益事业。

### 积极做好乡财政干部的配备工作

山东省日照县财政局张峰:当前乡财政干部的配

(下转第37页)

严、活力与压力、“松绑”与“紧绑”的统一。要挺起腰杆来，对人严，对己也严，真正做到开国初期陈云同志所要求的：“不该收到的钱一个也不要，应该收的钱一个不少。”

第五条，关心群众的生活和疾苦。即做到取与予的统一，大力提高经济效益，为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而努力奋斗。

《管子》一书有“治国必先富民”的话。在古代就有这样卓越的思想，无疑是很困难的。然而究其实，在封建社会是不能解决人民的贫困的，更谈不上富足了。中国的封建社会延续的时间很长，这是我国贫穷落后的一个重要原因。

古语说：“将欲取之，必先予之。”财政工作要讲究取予之道，在形式上古今是相同的。但实质上却根本相反。旧社会予是为了取，为了更多地取。“故知予之为取者，政之宝也。他们竭泽而渔，诛术无已，豪夺巧取，最后闹到官逼民反的地步。《红旗谱》朱老忠率领农民反割头税，描写的就是这种情形。这就是毛泽东同志所批判的国民党作风。新社会，取是为了予，为了更多地予。“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同旧社会“取之于民，用之于己”，是根本不同的。在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实行合理负担政策，广大农民在生活困难的条件下，所以踊跃交纳公粮，支援前线，是因为他们知道，今天的负担，正是为了将来的幸福。

“一要吃饭，二要建设”，是指导我国财经工作的一项基本原则。只顾吃饭，不顾建设，吃光用光，国家没有希望，改变人民生活也将难以为继，这是不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只顾建设，不顾吃饭，建设就失去了目的，“为建设而建设”同“为生产而生产”一样，也难以持久，这是不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建设是为了人民吃得更好，生活得更好。我们在财政工作中，所以必须注意掌握积累和消费的适当比例，必须注意“骨头”和“肉”的结合，必须对客观经济进行控制和制约，努力提高经济效

益等，就是为了处理好吃饭和建设的关系，保证人民生活和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和改善，共同富裕起来。这是革命的出发点和归宿，也是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

当前，我们的经济形势很好。生产发展，市场繁荣，生活改善，是历史上少见的。但是，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国是一个十亿人口的大国，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我们还有一些老、少、边、山、穷地区。所以，在大好形势下，在人们纷纷报喜的时候，我们也不妨实事求是地报点忧；在人们纷纷报导光明面的时候，我们也不妨说点落后面；在人们纷纷到先进地区调查访问的时候，我们也不妨到后进地区去走一走，在那里同群众一起研究些可以放宽的政策和措施，以便这些地区也能逐步地改变面貌，富裕起来。这也是财政工作的责任所在。

以上五条：忠诚、老实、廉洁、维护国家和全民的利益，关心群众的生活和疾苦，能否成为财政工作的职业道德，毫无把握，只是抛砖引玉，大胆提出来，供讨论的参考，欢迎批评指正。

---

(上接第30页)

备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由于中央、省、地区没有统一的规定，致使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对乡财政干部的配备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和加强；二是由于受乡政府人员编制的限制，许多地方的乡财政干部都是兼任的，缺乏必要的业务知识，不能适应工作的需要。因此，为了适应农村经济改革的需要，切实解决乡财政干部缺乏的实际困难，建议采取“两条腿走路”的办法解决乡财政干部的配备问题。即，乡财政所除保证配备一名正式编制的财政干部外，其余财政干部的配备可采用选聘合同制，从农村中选聘年轻的专职干部。选聘采取自荐和推荐相结合，并要进行文化考试和德、智、体全面考核，考试成绩合格的，要签订合同，完备手续。对乡财政干部实行选聘制，不仅可以开辟财政干部的来源渠道，而且也是现行财政干部政策改革的尝试。它既有利于打破干部制度上存在的“铁饭碗”，也有利于调动财政干部的积极性，促进财政工作更好地为农村经济服务。